

附件 3

民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 1、2、3 级管道 制造单位资格条件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核安全1、2、3级管道制造许可证取证、变更及延续申请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资格条件。

二、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2016年修订）》中列出的核安全1、2、3级金属管道制造许可证取证、变更及延续申请单位的资格审查。

热交换器传热管、主管道、管道预制、卷焊管等管道品种暂不适用本资格条件。

三、资格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备常规工业特种设备（管道）制造能力。

（二）质量保证要求

1. 申请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制定符合《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相关导则要求的质量保证大纲和程序。

2. 申请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质量保证人员，并保证其组织独立性和充分的权力。

3. 申请单位应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促进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强化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和可靠性。

（三）人员要求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如冶炼、锻造、材料、热处理、机加工、无损检验、表面处理、理化检验、质量保证等专业技术人员。

1.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等）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技术职称满5年，且具有5年以上管道制造经历；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0年以上管道制造经历。

2. 申请单位各主要制造环节（如冶炼、锻造、轧制、拉拔、热处理、检验、试验、表面处理等）的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或理工类本科毕业满5年、理工类专科毕业满8年，且长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3.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专职质量保证（QA）人员，总数应不少于3名。其中质量保证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或本科毕业满5年，且具有5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核质量保证体系的相关要求；其余专职质量保证人员应具有初级（或以上级别）技术职称或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满5年，且具有3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4. 申请单位从事核安全1、2、3级管道无损检验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数量和项目应满足核安全1、2、3级管道的无损检验需要。对于制造过程中涉及的每项无损检验项目，申请单位应至少配备2名核II级（或以上级别）持证人员。申请单位核II级（或以上级别）无损检验持证人员总数应不少于6人。

5.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计量管理人员，对于自行开展的每项计量检定项目，申请单位应至少配备2名依法持有有效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或注册计量师。

6.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专职检验和试验人员，满足入厂、制造、出厂等阶段检验和试验的需要。

7.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过核质量保证培训且考核合格的技术工人。

8. 申请单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核安全文化素养。员工应具有质疑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方法和互相交流的工作习惯，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和不良作业习惯等“人因”问题。

（四）厂房和装备要求

1. 厂房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厂房和制造车间，其面积、跨度、高度、起重运输能力等应满足核安全1、2、3级管道的制造需要。制造车间应根据制造和工艺要求，划分专用的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临时存放区和检验试验区等，确保区域标识清晰，

各区域（车间）的清洁度应能满足核安全1、2、3级管道制造要求。

2. 库房

（1）原材料及成品库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库或专用存放区，设置专用货架及相应的起吊设备，并满足分区存放（待检区、合格区、不合格区）、防潮、防尘、防机械损伤、防污染等要求。

（2）试样库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试样库，设置专用货架，用于存放材料复验、焊接工艺评定、破坏性试验等试件和试样，试样库应满足分区存放、防潮、防损伤、防污染等要求。

（3）档案室

申请单位应配备档案室。核安全1、2、3级管道的相关档案资料应在档案室进行专区存放。档案室的面积和软硬件设施应满足档案保管的有关要求。档案室应配备计量检定合格的温/湿度计和温/湿度控制设备（如除湿机、空调等），并具有防火、防鼠、防虫等设备或措施。

3. 检验和试验场地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和试验场地，满足原材料入厂、制造、出厂等阶段检验和试验要求。

4. 制造及工艺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制造和工艺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1) 生产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如冶炼、锻造、轧制、拉拔、矫直及热处理等设备，设备的规格、数量、精度等应满足核安全1、2、3级管道的制造需要。

(2) 理化检验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理化检验设备，每类设备至少1台/套（分包的项目除外），如化学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测试、金相检验等设备。

(3) 无损检验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无损检验设备，每个无损检验项目应至少配备1台/套设备。

(4) 起吊运输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起吊运输设备，如行车、叉车等。

(5) 试验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水压试验设备。

(6) 计量器具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如几何尺寸、角度、粗糙度、形位公差、温度、压力等计量器具。自行开展检定工作的申请单位，应配备相应的标准计量器具。

(7) 表面处理设备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表面处理设备，如脱脂、

油漆喷涂、酸洗钝化及喷丸机/喷砂机等设备。

（五）技术能力要求

1. 标准规范

申请单位应配备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制造标准、规范，同时，应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地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

2. 关键工艺

核安全1、2、3级管道的制造关键工艺详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和制造活动不能分包的关键工艺和技术》（国核安发〔2016〕211号）等相关文件。对于核安全1、2、3级管道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工艺，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和解决措施。

申请单位用于核安全1、2、3级管道制造的关键工艺应是成熟的，使用这些工艺制造的管道应至少有5年以上运行历史并保持良好的运行记录。

3. 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

申请单位在相关或相近产品制造过程中开展的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工作，应能表明其已具备相关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经验。

申请单位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应满足核安全1、2、3级管道工艺试验和工艺评定的需要。

4. 采购和分包控制

申请单位必须有能力独立完成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施设计和制造活动不能分包的关键工艺和技术》

（国核安发〔2016〕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核安全1、2、3级管道制造关键工艺。关键工艺不得分包。

原则上，申请单位应具备自行开展理化检验（除高温拉伸、微量元素检测等特殊项目外）的设备和能力。

对于主要采购和分包的项目，申请单位应按照核质量保证要求进行有效控制。

（六）业绩要求

1. 申请单位应具有至少2家核电营运单位、核电工程公司或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的设备供货业绩。

2. 许可证取证申请单位应具有5年以上和近5年内的核设施中非核级管道供货业绩，且近5年内业绩总量不少于50吨或1000米，已供货产品的规格应与所申请的核安全1、2、3级管道相类似。

3. 许可证第一、二类变更申请单位应具有5年以上和近5年内核设施中同类材料非核级同种设备或常规工业中同类材料设备的供货业绩，且近5年内业绩满足定量要求，已供货设备的规格应与所申请的核安全1、2、3级管道相类似。具体要求参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业绩要求相关文件。同时：

（1）申请核安全级别由核安全2、3级变更为核安全1级的单位，应具有原许可活动范围内核安全2、3级同种设备的供货业绩和良好的质量史，且持证期间的业绩满足定量要求。

（2）申请变更材料类别的单位，应具有原许可活动范围内的供

货业绩和具有良好的质量史，且持证期间的业绩满足定量要求。

4. 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具有与拟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类别相同的设备供货业绩，且近5年内业绩满足定量要求，已供货设备的规格应与所申请的核安全1、2、3级管道相类似。具体要求参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发布的业绩要求相关文件。

5. 申请单位应提供合同、完工报告、验收报告等业绩证明文件。对于正在执行的合同，因相关活动仍未完成，不能作为业绩。

（七）模拟件制作要求

许可证取证及第一类变更申请单位应按照《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模拟件制作（试行）》（核安全导则HAD601/01-2013）的要求，提交模拟件制作方案和质量计划，开展模拟件制造活动，直至完成所有检验、试验项目。

许可证第二类变更申请单位应根据变更的内容，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许可证变更申请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模拟件制作。

（八）其他

申请单位应同时满足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管理的其他要求。

对于不能完全满足本规定的业绩要求，但具有很强装备制造、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以及良好企业文化和社会信誉且行业领先的申请单位，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依法严格审查后可按程序受理其申请。

申请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史，若近5年内受到行业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采购方拒绝验收等情况，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将视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其申请。

四、附则

本资格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